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總說明

配合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部分條文，新增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授權訂定環境講習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其他自治條例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第二十四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而被裁處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為使環境講習之方式、時數、程序及內容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名詞解釋及適用範圍。（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之規定。（第四條）
- 三、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之規定。（第五條）
- 四、受處分人應提供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第六條）
- 五、環境講習對象應親自出席。（第七條）
- 六、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應裁處環境講習時數之計算方式。（第八條）
- 七、處分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之規定。（第九條）
- 八、處分機關規劃環境講習課程參考之規定。（第十條）
- 九、通知環境講習對象接受環境講習之時機與方式。（第十一條）
- 十、環境講習對象接受環境講習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一、環境講習對象具正當理由無法接受環境講習，受處分人可申請重新指派環境講習對象，其申請時機及方式。（第十三條）
- 十二、規範環境講習對象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或其他正當理由，受處分人得於指定接受環境講習日後三日內向處分機關提出申請之程序；

如屬不可歸責事由，得不計入延期次數。並規範處分機關同意及不同意延期之相關處理規定。（第十四條）

十三、受處分人申請變更環境講習地點之條件及變更後主管機關之處理程序；未獲同意變更地點，且未完成接受環境講習者，由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處。（第十五條）

十四、完成環境講習後核發證明單之規定。（第十六條）

十五、受處分人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暫緩執行環境講習之規定。（第十七條）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受處分人，指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p> <p>一、經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接受環境講習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p> <p>二、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處分，並令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接受環境講習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p>	<p>因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接受環境講習之條件與對象有所不同，為求周延，並利於條文規範之明確，爰訂定受處分人之定義。</p>
<p>第三條 環境講習依本辦法辦理。但不包括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令接受環境教育講習者。</p>	<p>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裁處之環境教育講習，其時數及內容與環境講習不盡相同，有其特殊立法目的，且為避免一事二罰，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令接受環境教育講習者，不再令其接受環境講習，爰明文排除。</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處分機關令自然人以外之受處分人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p> <p>一、經處停工、停業處分。</p> <p>二、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經處罰鍰金額逾該法定罰鍰最高額之百分之七十，且逾新臺幣一萬元。</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新增授權規定，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移列。</p> <p>二、經處停工、停業處分屬污染情節嚴重之違規，及一年內多次發生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顯見受處分人之整體營運、管理有重大缺失，應由具監督與規劃重責之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俾使有代表權之人增進其環境認知、環境倫</p>

	<p>理與責任。另附加逾新臺幣一萬元之條件，以避免將違法情節較輕微之情形納入。</p> <p>三、有代表權之人參加環境講習並非因本身違法，而是代表該受處分人參加，藉由有代表權之人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後，進而督促該受處分人不再違法受罰，善盡環境保護責任。</p>
<p>第五條 除前條所定情形外，自然人以外之受處分人得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其無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者，處分機關得令受處分人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新增授權規定，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二、屬違規情節較輕者，得由自然人以外之受處分人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以避免再次違規受罰。但自然人以外之受處分人組織內無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者，則由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p> <p>三、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並非因本身違法，而是代表該受處分人參加，藉由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後，進而督促該受處分人不再違法受罰，善盡環境保護責任。</p>
<p>第六條 自然人以外之受處分人應提供所指派環境講習對象之姓名及聯絡事項相關資料，經令限期提供仍拒不提供者，處分機關得逕令該受處分人之負責人接受環境講習。</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新增授權規定，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移列。</p> <p>二、為符合行政行為應明確之原則，裁處書應明列環境講習之對象，避免籠統模糊記載環境講習對象為「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因此受處分人拒絕或未提供環境保護權責人員之姓名及聯絡事項相關資料者，明文處分機關得逕令負責人接受環境講習。</p>

<p>第七條 環境講習對象接受環境講習均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新增授權規定，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移列。</p> <p>二、環境講習為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的警告性處分，其環境講習對象具強制性，自然人應由違規行為人親自出席，非自然人之受處分人應由所指派有代表權之人及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親自接受環境講習，未經處分機關同意，受處分人不得任意變更環境講習對象。</p>
<p>第八條 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p> <p>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最高至八小時。</p> <p>一行為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分機關同時處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其環境講習時數應從重處分。</p>	<p>一、第一項參酌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二點規定，鑑於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時數之裁量基準，宜另以附件一呈現較為清晰明確。</p> <p>二、重複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後，未吸取教訓再次違規者，表明其無視前裁罰體驗，而有更高的再犯可能性，爰於第二項授權處分機關應倍增其環境講習時數，以取得更有效之矯正與嚇阻作用。</p> <p>三、第三項參酌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四點規定，同一違規行為常有同時裁處罰鍰併同停工、停業處分之情形，爰定明從重處分，依附件一裁量基準規定，以停工、停業處分為據，裁處環境講習時數八小時。</p>
<p>第九條 非主管機關之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者，應移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環境講習。</p>	<p>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復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環境講習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惟實務上常見處分機關非主管機關之情形，如：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鄉（鎮、市）公所者，或</p>

	因應地方升格為直轄市後，如涉及自治條例授權區公所為裁處者，爰明定由鄉（鎮、市、區）公所等非主管機關之處分，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辦理環境講習。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依受處分人違反之法律，依附件二環境講習課程規劃一覽表規劃環境講習課程，其實務課程，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以體驗、實習或實作等方式為之。	各主管機關所轄區域內，違規樣態不同，授權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彈性調整環境講習內容。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辦理環境講習十四日前，以環境講習通知單通知環境講習對象及受處分人。	為避免環境講習對象未如期接受環境講習，導致處分機關對環境講習對象本人或其所代表之受處分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裁處，爰課以處分機關應於十四日前同時通知環境講習對象及受處分人。
第十二條 環境講習對象應攜帶環境講習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前條通知單之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 前項身分證明文件，於本國人者為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於非本國人者為護照、居留證或入出國（境）證明。	一、參酌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第八點規定。 二、第一項為利處分機關確認環境講習對象之正確性，課以環境講習對象應攜帶清楚辨識個人身分之正式證明文件供查驗身分。 三、因應本國人及非本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有所不同，爰於第二項定明身分證明文件種類，以確保其合法性與正確性。
第十三條 經指派之環境講習對象因病、服役、服刑、受保安感訓處分、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接受環境講習者，由受處分人於指定接受環境講習日期前，以書面向處分機關申請重新指派環境講習對象，經處分機關同意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經處分機關同意受處分人重新指派之環境講習對象者，得依原指派環境講習對象之環境講習通知單指定時間及地點接受環境講習者，主管機關免依第十一條辦理。	一、受處分人指派環境講習對象時應慎重考慮，經指派後即須負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變更。 二、原指派之環境講習對象，因故不在職或已非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受處分人於接獲環境講習通知單後，應在指定環境講習日期前，提出變更環境講習對象之申請。 三、處分機關同意變更環境講習對象後，依原環境講習通知單之指定時間及地點接受環境講習，無須重新依第十一條寄送環境講習通知單。

<p>第十四條 環境講習對象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依指定之環境講習時間接受環境講習者，受處分人應至遲於指定接受環境講習日後三日內，以書面向處分機關申請延期，經處分機關同意後，始完成申請延期程序，其屬不可歸責事由者，其延期得不計入次數。</p> <p>經同意延期者，處分機關應通知辦理環境講習之主管機關，由該主管機關另依第十一條寄送環境講習通知單；未獲同意者，環境講習對象應依指定之環境講習時間接受環境講習；未獲同意且未完成接受環境講習者，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環境講習為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的警告性處分，除環境講習對象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或其他正當理由外，受處分人不得申請延期或變更地點。 二、環境講習對象遇不可避免之突發事件致無法於事前申請延期者，得於指定接受環境講習日後三日內向處分機關提出申請，經處分機關認定為不可歸責之事由或其他處分機關認可屬正當理由者，其延期申請得不計入延期次數，其餘缺席、時數不足或未於三日內申請者，處分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辦理。 三、環境講習對象具正當理由得事先向處分機關申請延期，經處分機關同意者計延期一次，並依第十一條重新通知環境講習。
<p>第十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受處分人申請變更環境講習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處分人為自然人。 二、受處分人屬違反移動污染源法規者。 <p>處分機關接獲受處分人申請變更環境講習地點，應通知變更地點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並獲同意後，完成案件移轉程序。</p> <p>變更地點之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一條通知環境講習對象，環境講習對象未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完成環境講習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案件移回處分機關。</p> <p>第一項申請未獲同意者，環境講習對象應依指定之環境講習地點接受環境講習；未獲同意且未完成接受環境講習者，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處分機關應視受處分人違反環保法律之情節輕重裁處環境講習時數；然而，其受處分人為自然人或違反移動污染源法規者，考量其違規之地點可能非其所在縣市，致環境講習對象難以至處分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接受環境講習，爰於第一項規定，可由受處分人提出變更接受環境講習地點之申請，以提升環境講習執行率。 二、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處分機關受理變更環境講習地點申請後相關作業程序。 三、第四項規定變更環境講習地點未獲同意之法律效果。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環境</p>	<p>環境講習對象如為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p>

<p>教育機構辦理環境講習，並應於環境講習對象完成環境講習後，由辦理環境講習機關（構）開立環境講習證明單。</p>	<p>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並非因本身違法，而是代表受處分人參加，爰定明處分機關或受委託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應於環境講習對象完成環境講習後，開立環境講習證明單以資證明。</p>
<p>第十七條 受處分人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所受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暫不予環境講習，俟該處分確定後，再予執行環境講習。</p> <p>受處分人為自然人，因案羈押、服刑、重大傷病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接受環境講習者，主管機關得暫緩或停止執行。</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新增授權規定，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移列。</p> <p>二、訴願法、行政訴訟法雖明文不因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惟考量訴願或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該處分可能有被撤銷疑慮，為保障環境講習對象之權益，定明應於處分確定後，再予執行環境講習，避免虛耗時間、人力。</p> <p>三、受處分人如因案羈押、服刑、重大傷病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者，致無法接受環境講習，主管機關得本權責暫緩或停止執行，以提升環境講習執行率。</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規定本辦法施行日。</p>

規定					說明	
附件一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環境講習 (時數)	
一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一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一萬元	$A \leq 35\%$	二
					$35\% < A \leq 70\%$	四
					$70\% < A$	八
		停工、停業	八			
二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以倍數裁處罰鍰金額，且其罰鍰數額，達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	依裁處之倍數乘以二計算其環境講習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新增規定，由環境講習執行辦法訂定環境講習時數之裁量基準，將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之附表一移列為附件一，並酌作修正。
- 二、環境保護法律對於罰鍰金額皆訂有上、下限，且多訂有裁罰基準或準則，針對其特殊性及違反情節輕重裁處不同之罰鍰金額，考量不同法律間，因罰鍰金額差距甚大，不易比較情節輕重，因此針對逾一萬元以上之裁罰案件，採裁罰金額與其同一條款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方式計算環境講習時數，即同一行為被裁罰金額愈接近上限，表示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高或所生污染影響嚴重，須接受較多時數之環境講習，來導正其違法行為。
- 三、經裁處停工、停業或罰鍰金額高於法定罰鍰最高上限之百分之七十以上者，顯見應受責難程度高或所生污染影響嚴重，應裁處環境講習最高時數八小時。
- 四、因應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二十八條，對違規者處以若干倍數罰鍰，欠缺罰鍰總金額上限之規定，爰新增訂其環境講習時數之裁量計算方式。

規定				說明
附件二				附件二參酌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附件一訂定，主管機關應依違反之法律，由本附件所提供之課程建議，因地制宜自行安排、規劃環境講習課程，並依實際辦理情形及需求調整。
違反法律	課程名稱			
環境教育法	環境教育法概論	違反環境教育法實際案例探討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實務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概論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實際案例探討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實務	
空氣污染防治法	空氣污染防治法概論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實際案例探討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實務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概論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實際案例探討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實務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概論	違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實際案例探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實務	
噪音管制法	噪音管制法概論	違反噪音管制法實際案例探討	減輕噪音對策實務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概論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實際案例探討	廢水處理設施操作與維護實務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污染防治法概論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實際案例探討	海洋污染防治實務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概論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實際案例探討	廢棄物清除處理實務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概論	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實際案例探討	資源回收再利用實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概論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實際案例探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實務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概論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實際案例探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實務	
飲用水管理條例	飲用水管理條例概論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實際案例探討	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實務	
環境用藥管理法	環境用藥管理法概論	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實際案例探討	環境用藥管理實務	